

附件 3-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预算部门：（公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宣传教育中心

填报人姓名：苏欣妮

联系电话：13543106887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汕尾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项目已申请省环保专项

资金 110 万元(已下达)，主要用于：1. 组织开展系列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提供公众环境意识；2. 征订世界环境日宣传资料、报刊杂志等。

总体绩效目标是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宣传教育机构（含各分局）建设成符合国家市县两级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环境宣传教育机构。拓展生态环境宣传项目，向公众宣传环保理念，强化生态环保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提供有力的宣传教育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即附件 3-3），汕尾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项目自评总得分 95 分，由于项目尚未全部支出、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剩余资金仍在计划支出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暂无调查，资金支出率扣 1 分，效率性扣 1 分，效果性扣 1 分，公平性扣 2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已到位下达资金 1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金额 45.4875 万元，支出率约为 41.35%。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已基本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时效指标已按计划进行中，未支出部分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完成项目采购，成本指标未超出预算，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已完成。预计 7 月下旬完成征订采购、签订合同后投入使用。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支出 45.4875 万元，主要用于 1. 开展我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2 征订世界环境日宣传资料、报刊杂志等；3 城区分局、海丰分局、陆丰分局、陆河分局、红海湾分局、华侨分局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资金。有序推进我市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及“五城联创”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环境意识。营造全社会凝心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良好氛围。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出率 41.35%，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剩余资金仍在计划支出中。

三、改进意见

接下来将加大资金支出力度，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采购、资金使用进度。